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0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中监事会结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监事会人数由5名监事变更为3名监事，并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结构的相关条款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结构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修改后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正案》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07 月 28 日